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62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朱俊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5年度偵字第6176號），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5年度聲沒字第40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殘渣袋參個均沒收銷燬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朱俊嘉持有第二級毒品案件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檢）以115年度偵字第617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而扣案之毒品殘渣袋3個（毛重共1.6公克），經送檢驗以甲醇溶液沖洗，檢驗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已無從析離，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屬違禁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持有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新北檢檢察官以115年度偵字第617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參（見偵卷第31頁）。上開案件查扣之毒品殘渣袋

3個（驗前毛重共1.6公克），經送驗後以甲醇溶液沖洗，均檢驗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附卷足稽（見偵卷第20至22頁、第25頁正面），是上開扣案物均應整體視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認屬違禁物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就上開扣案物宣告沒收銷燬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七庭　法　官　楊肅宇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田世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